「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	本點未修正。
本府)為落實基隆市(以	本府)為落實基隆市(以	
下簡稱本市)新住民之	下簡稱本市)新住民之	
照顧服務,特設基隆市	照顧服務,特設基隆市	
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	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	
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	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	
定本要點。	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	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	本點未修正。
(一)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	(一)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	
詢。	詢。	
(二)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	(二)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	
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	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	
詢、協調及指導。	詢、協調及指導。	
(三) 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	(三) 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	
導及協調。	導及協調。	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	一、第一項人數修正及
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	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	款次調整。
人,由市長兼任;一人	員,由本府秘書長兼	二、主任委員修改為召
	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	集人。
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指	員,由本府民政處處長	三、召集人由本府秘書
<u>定</u> 本府處長 <u>一人</u> 兼任;	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	長修正為市長。副
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	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	召集人改由市長指
人員聘(派)兼之:	之:	定本府處長一人兼
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、	(一)本府教育處處長、社	任。
教育處處長、社會	會處處長、 <u>財政處處</u> 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觀	四、新增產業發展處處 長為本會委員。刪
處處長、 <u>產業發展</u>	光及城市行銷處處	除國軍退除役官兵
處處長、基隆市衞	<u>長</u> 。	輔導委員會基隆市
生局局長、警察局	(二)本市衞生局局長、警	榮民服務處代表、

察局局長、文化局局

(三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
長。

局長及文化局局

<u>長</u>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
署北基宜花金馬分

署基隆就業中心代

- <u>(二)</u>專家學者一至二 人。
- (三)新住民<u>、新住民子</u> 女或新住民團體 代表四至六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 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 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 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 行聘(派)兼之,任期至原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<u>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</u> 務處代表一人。
- (四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 隆就業中心代表一 人。
- (五)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 務大隊基隆市服務 站、基隆市專勤隊代 表各一人。
- (六)專家學者<u>、社團代表</u> 一至二人。
- (七)新住民代表二至三人。 委員任期三年,期滿得 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 關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 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 補聘(派)兼之,任期至原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表、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基隆 市服務站及基隆市 專勤隊代表。
- 五、除了新住民外,增 加新住民子女或新 住民團體代表亦可 為本會委員,人數 增加為四至六人。
- 六、新增第二項委員性 別比例之規定。
- 七、修正委員任期為二 年,本府聘之代表 民團體之代表擔任 委員,係因其婚 之專業與經檢,爰 應 應 時 其本職進退。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 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 長兼任,綜理本會幕僚 業務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 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 本會幕僚事務,由本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 任。

删除承主任委員之命, 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 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
>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 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 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 時,由召集人指定一人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 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
>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 集並擔任主席;主任委 員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 委員代理之;副主任 委員亦不能出席時,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。

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 人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代理主席。		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 得指派人員代理。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 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 議。	六、委員 <u>由專家學者、社團</u> 代表或新住民出任者, 應親自出席會議;代表 機關(單位)出任者, 克出席時, 得派員代理 之。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 出席時, 並經 出席 時, 之 。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 。 時, 是 出席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 職。 八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 後函頒實施。	本點未修正。 本點刪除。